

# 第三屆歷史照片研究比賽

## 學生組冠軍作品

學校名稱：王肇枝中學

學生姓名：李文諾、呂艾菁、蘇詠嵐、楊政賢

參賽題目：石硤尾大火

由無家可歸至有瓦遮頭的五十三天：  
從石硤尾大火看香港社會對災民的救援和安置



王肇枝中學

作者： 李文諾  
呂艾菁  
蘇詠嵐  
楊政賢

2009年3月



大會提供文字解釋：

約 1954 年的九龍，為在 1953 年 12 月石硤尾發生的大火後無數無家可歸的災民在政府的特許下于街邊騎樓底下臨時搭建的細小木屋作棲身。

背景：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石硤尾大火後，五萬多人痛失家園，二萬多災民由於無處容身，在深水埗街頭用紙皮、木板、麻布搭建簡陋寮屋居住，直至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包寧平房首階段落成，災民開始陸續獲得安置。少數幸運的災民在街上露宿了五十三天，但大部份災民就要在街上，生活了數月以至半年之久，大會提供的照片就在這時拍下，它紀錄了二萬多災民由無家可歸，到有瓦遮頭的辛酸歲月。

## 目錄

---

---

第 1 章：導言	
1.1 愛 回家	1
1.2 文獻資料	2
1.3 章節簡介	3
第 2 章：石硤尾大火	4
2.1 人口急升與寮屋問題	4
2.2 石硤尾大火	6
第 3 章：災後 回響	11
3.1 深水埗石硤尾六村火災急賑委員會	11
3.2 各界攜手共襄善舉	14
3.3 國際間的賑濟行動	15
第 4 章：救濟 復元	19
4.1 登記災民 部署救災	19
4.2 無家可歸 露宿街頭	21
4.3 有瓦遮頭 喜獲安置	27
第 5 章：政策 執行	30
5.1 反應迅速	31
5.2 協調得宜	32
5.3 良好統籌	33
5.4 高層決策	34
第 6 章：總結	35
參考文獻	i

## 第 1 章：引言

### 1.1 愛·回家

每個人，那管是獨身，都應該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家。去年五月十二日，我國汶川發生八級大地震，震央的汶川縣縣城，三分一房屋倒塌，其餘則因嚴重受損變為危樓；鄰近的城鎮如映秀鎮、漩口鎮和臥龍鎮等八個鄉鎮，亦被夷為平地，災民家園盡失。中國同胞之間的援助，各省市以至港澳市民熱烈籌款，不少志願者熱心前赴協助，雪中送炭，浩劫過後的彩虹使人感到溫暖。

我們香港的新一代，覺得有容身之所是理所當然，很難想像到痛失家園，無家可歸的苦況。其實在半世紀前，香港也曾經歷過一場類似的災難。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香港人口急升，房屋嚴重短缺，木屋區隨之大量出現，這些住屋不但衛生環境惡劣，更是高度密集，容易發生火災。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sup>1</sup>的石硤尾大火，正是當中最顯著的例子。這場大火過後，石硤尾六村被大火夷平，五萬多人痛失家園，二萬多人無家可歸，在深水埗街頭露宿了五十三天<sup>2</sup>。他們由用膳、睡眠，以至洗澡、便溺都在街上解決。香港市民於災後立即伸出援手，籌募善款

---

<sup>1</sup>不少網站，甚至教科書，都指石硤尾大火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平安夜發生，然而，我們翻閱星島日報及大公報，在二十五日並無大火的報導，而 SCMP 稱大火為“Christmas Night Fire”而非“Christmas Eve Fire”。假設大火是在二十四日平安夜發生，而二十五日的早報趕及不改版，那麼二十五日的晚報就一定可以趕及報導，但我們翻查二十五日的星島晚報，不但沒有大火的報道，更以「昨晚『平安夜』，港九平靜渡過」作標題。此外，我們找到一份 HKRS163-1-1578 的政府檔案，當中有一份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局的討論文件，討論的內容是要頒佈緊急法例在石硤尾進行收地，以重建災區，文件清楚指出：“The Governor addressed Council on the subject of the fire at Shek Kip Mei which occurred on 25<sup>th</sup> December, 1953,.....”，“occured”一詞解作「發生」，可見大火是在十二月二十五日發生。

<sup>2</sup>這是指首批遷入包寧平房之災民，由於政府採取分批安置災民的政策，估計有災民在街頭露宿達半年之久。

以解災民燃眉之急；殖民地政府則連夜<sup>3</sup>商討，以有效的方法去救濟和安置災民。一連串短期和長期措施陸續展開，災民雖遇不幸，但總算不寒不飢。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居民開始遷入包寧平房，本文亦以此作結。石硤尾大火深深烙印在香港人的集體回憶裡，但二萬多災民從無家可歸到有瓦遮頭的辛酸歲月，卻是容易被人遺忘的小章節，因此我們決定一看他們的生活，好讓我們新一代憶苦思甜，更珍惜當下的幸福。本文旨在：

1. 探索由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石硤尾大火後，至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包寧平房入伙期間，災民五十三天的生活及安置；
2. 回顧香港市民對石硤尾大火的反應；
3. 及檢討政府救災工作的成效。

## 1.2 文獻資料

在原始史料方面，我們在香港大學圖書館，翻閱舊報紙以了解火災發生的經過和救災工作。為使報告不偏不倚，我們參閱了三份不同背景的報紙：有當時較親政府的南華早報、親中國的大公報及相對較為中立的星島日報。我們翻印了百多份剪報，當中四十多份剪報勾勒出災民的慘況，和報告了社團、政府的救濟工作，有助我們對此有更全面的理解。我們又到香港歷史檔案館，從眾多政府檔案中，找到了三份對我們有用的檔案，其中一份災後政府高層制定救災政策的檔案，有助我們知道政府當局對災民的救濟安排；三份社會局（**Social Welfare Office**）的救災報告則有助我們追蹤災民露宿街頭，政府在配套上如何配合；而一份由副輔政司（**DCS, Deputy Colonial Secretary**）出任的協調委員會（**Coordinating**

---

<sup>3</sup> 見 Public Relation Office(1953a):Special Press Release: Big Fire In Kowloon Squatter Area Renders 50 to 60 Thousand Homeless Government And Voluntary Organisation Set About Immediate Aid Registration of Victims Still Going on dated 27/12/1953. In HKRS41-1-7663.

Committee) 的報告，對我們了解各部門如何協調，安排災民入住政府房屋，提供了第一手資料。這些珍貴的檔案資料，對於我們研究政府對石硤尾大火反應和立場很有幫助。

在二手資料方面，我們找到 David Faure (2003) 和 Alan Smart (2006) 兩位學者有關石硤尾大火的著作，兩書不但使我們更了解事件的前因後果，亦令我們思考到石硤尾大火是否政府開始公共房屋政策的觸法點。我們亦走到現今石硤尾區，在聖多馬學校和大埔道交界拍下照片，使我們對災場的有更立體的感覺。



圖 1：聖多馬學校和石硤尾的交界

### 1.3 章節簡介

本文分成六章。在第二章，我們會分析人口急升而導致的寮屋問題，以及石硤尾大火發生的原因和經過。在第三章，我們則會回顧當時社會各界、社團以至海外對災民的援助。在第四章，我們會審視當時政府對災民的救濟工作及復元工作。在第五章，我們會討論政府在救濟和復元工作上成功的原因。雖然本文主旨並非討論香港公共房屋政策，但我們在最後一章，仍會歸納兩位學者的研究，討論石硤尾大火在香港房屋史上的意義，並以此作為全文的總結。

## 第 2 章：石硤尾大火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是普天同慶的聖誕夜，但火神卻為香港帶來了有史以來最嚴重的火災，九龍三大木屋區之一，由石硤尾村、白田村上村、白田中村、白田下村、窩仔上村和窩仔下村組成的石硤尾六村(其實還包括部份的大埔村)，遭火神橫掃吞噬，這便是深深烙印在香港人集體回憶裡的「一九五三年石硤尾大火」。在這一章，我們會先討論香港自戰後以來，人口急升而引致的寮屋問題；再考證石硤尾大火的起因和災情。

### 2.1 人口急升與寮屋問題

戰後的四、五十年代，香港人口急升，在地少人多的情況下，香港的房屋問題變得嚴重，市民多居住在木屋區中。他們在擠迫的環境裡居住，衍生了很多問題和災難，而是次討論的石硤尾大火便是當中最具代表者。

香港人口從第二世界大戰後不斷地增長，實有兩個主要的原因。首先，大量人口由中國內地遷入：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發生盧溝橋事變，大量中國難民湧入香港，據統計顯示，香港的人口由一九三一年的約八十五萬升至香港淪陷前的一百六十四萬<sup>1</sup>；日治時期的香港，人口又大降至六十萬；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但中國又陷入內戰，至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內戰才告結束。中國內戰期間，由於局勢不穩，大量中國難民逃到香港，香港人口由一九四五年的六十萬大升至一九五零年的二百四十萬<sup>2</sup>，聯合國則估計，於一九四五年九月

---

<sup>1</sup>見 Smart, Alan(2006):The Shek Kip Mei Myth Squatters, Fires and Colonial Rule in Hong Kong, 1950-1963, (p.43)

<sup>2</sup>見 Holmes, D.R. (1955):Hong Kong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Resettlement For The Financial Year 1954-1955, (p.1)



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約有一百二十八萬五千人從內地遷入香港。除了大量難民湧入香港以外，戰後香港的嬰兒潮亦是人口激增的原因，在一九五二年，每一千人口就有三十二個嬰兒誕生<sup>3</sup>，可見當時香港出生率之高。



圖 2：大火前的石硤尾木屋區，櫛比鱗次（HKRS163/1/1578）。

人口急升的幅度高於房屋建設的進度，在房屋供應遠低於需求的情況下，香港當時的房屋實不足夠市民居住。居住環境相當擠迫，Alan Smart指當時每單位 (domestic floor) 平均居住的人數由一九三四年前的 9.05 人，大增至一九五零年的 18.144 人，令到愈來愈多人在空置的土地上 (unoccupied land) 興建木屋，一旦一系列的木屋興建成後，又令到愈來愈多人仿效；當「地主」(squatter landlords) 知道興建木屋能賺取可觀的利潤後，便大規模興建木屋；而且當時貪污盛行，地主透過行賄有關官員，容許非法木屋可以較遲被清拆，故此木屋區問題愈趨嚴重。Alan Smart形容當時木屋區如蘑菇似的迅速發展，在一九四九年初至一九四九年

---

<sup>3</sup>見 Smart, Alan(2006):The Shek Kip Mei Myth, Squatters, Fires and Colonial Rule in Hong Kong, 1950-1963, (p.43)

末，九龍半島的木屋增加了二萬七千一百五十間，而香港島的木屋則增加了一千八百二十間。當時九龍半島的紅磡及何文田一帶，與及香港島的跑馬地山邊至筲箕灣一帶的木屋如雨後春筍。木屋區居民縱有容身之所，不用寄人籬下，但卻要付出沉重的代價：高昂的租金、擠迫的居住環境和不足的設施，更甚者是隨時發生災難，賠上性命<sup>4</sup>。



圖 3：石硤尾木屋區常見的小道窄巷，各間木屋緊緊相連，大火一起，將蔓延整個木屋區（HKRS163/1/1578）。

## 2.2 石硤尾大火

在惡劣的居住環境下，木屋區居民猶如生活在計時炸彈的威脅下，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炸彈終於大規模爆發。正當港九各處響遍聖誕的歡樂聲中，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晚上九時三十分，白田上村突然有居民高喊火燭聲，熊熊烈火在五分鐘便開始蔓延起來，居民四散逃命，政府各部門立即前來救急。塌屋聲、爆炸聲在九時三十分後在白田村不斷傳出，最初，火勢並不猛烈，波及的民房只有三十戶，但五分鐘過後北風猛起<sup>5</sup>，火乘風勢兵分各路，不到半小時，整個白田上村和白田中村便被濃煙掩沒，火花漫天飛舞。政府對是次火災有迅速的安排，調遣不同部門協助拯救的工作。滅火局（Fire Brigade）在九時三十九分接獲大

<sup>4</sup>見 Smart, Alan(2006):The Shek Kip Mei Myth, Squatters, Fires and Colonial Rule in Hong Kong, 1950-1963, (pp.48-53)

<sup>5</sup>見星島日報，26/12/1953，《焚燒歷六小時 火場廣三方里 波及三木屋區》

火警報，隨即派出三輛救火車及兩輛救傷車馳赴災區<sup>6</sup>。滅火隊動員九龍滅火局、旺角滅火局及尖沙咀滅火局的隊員前赴撲救。同時港九新界的火軍<sup>7</sup>、軍警亦前赴施救，維持秩序。災場並設立救傷站，所有跌傷、撞傷、燒傷者均即場治理，而死者即送到殯儀館。十時三十分，火勢已蔓延至白田下村<sup>8</sup>，十一時十分，整個白田村，不論是在山腰還是山脊的房屋，不論是石構還是木構的<sup>9</sup>，都被火神夷平。十一時廿分左右，大火燒及石硤尾村，沿巴域街的電線杆都燒著了，火勢一度衝過馬路，燒及巴域街及聖多瑪學校，滅火局局長哥文（Gorman）下令，集中水力於聖多瑪學校，才制止火勢進一步蔓延<sup>10</sup>。另一邊廂，火舌已越過白田村，到達窩仔村，整個災區埋於火海。十二時許，火勢更明顯地分為兩處，一在石硤尾村，一在窩仔村。雖然石硤尾村的屋宇較少，而且道路較為寬闊，但火勢



圖 4：陷入火海的石硤尾木屋區 (HKRS163/1/1578)。



圖 5：大火後警方在聖多馬小學設置警崗

未因此減弱<sup>11</sup>，在石硤尾村鄰近的白田上村更死灰復燃，火勢蕩捲大埔村。窩仔村的火勢不可收拾，經過兩個多小時後，約二時半才被救熄<sup>12</sup>。是次火災需六個

<sup>6</sup>見星島日報，11/02/1954，《六村火災救濟經過 對工作與及計劃皆有詳盡演述》

<sup>7</sup>可能是後備消防員

<sup>8</sup>見大公報，26/12/1953，《紅光燭天，燃燒半夜》

<sup>9</sup>見星島日報，26/12/1953，《烈焰籠罩下 深夜九時半至一時》

<sup>10</sup>見星島日報，26/12/1953，《苦熬消防隊 火乖風勢不易撲滅 今晨二時半始能控制》

<sup>11</sup>見大公報，26/12/1953，《紅光燭天 燃燒半夜》

<sup>12</sup>見星島日報，26/12/1953，《苦熬消防隊 火乖風勢不易撲滅 今晨二時半始能控制》

小時才被救熄，火災範圍東至窩仔村百步梯，南至南昌街大埔道木屋，西至白田上村山頭，北至九龍仔山上，災場面積約為三方里<sup>13</sup>。



圖 6：大火期間，災民攜帶細軟進出災場，延誤救火（HKRS163/1/1578）。



圖 7：大火當晚，災民開始在寒風凜冽下露宿街頭（HKRS163/1/1578）。

當時災場一片混亂，災民自聽見有火燭聲後，便扶老攜幼，四散逃命。火災時，哭聲、喊聲不時傳出，更有人趁機借火打劫<sup>14</sup>。災民挾著棉胎，拖著小孩，背著嬰兒從小徑奔出，街道迫滿災民，連警車也進不了災場<sup>15</sup>。大公報描述災民逃難的情況：一名六十三歲名叫劉鳳的老婦，「一手拖著七歲大的孫兒，另一手拖著一張棉胎，背著一個三歲大的孫女，半爬半跑地走出來」<sup>16</sup>，狼狽不堪的逃亡過程，由此可見一斑。縱使很多居民能成功逃難，但不少與家屬失散，加上家財盡失，因此呼兒喚女，叫天搶地的哭聲此起彼落。石硤尾大火的死亡人數為二人，傷者為四十多名，政府在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報告中列出喪失家園的災民人數約為五萬至六萬<sup>17</sup>，及後在副輔政司的報告中指出，不能自行安排居所而要露宿街頭的災民人數為二萬一千七百人<sup>18</sup>。

<sup>13</sup>見星島日報，26/12/1953，《傳弄炊起火 火網四張灌救不易》

<sup>14</sup>見星島日報，26/12/1953，《傳弄炊起火 火網四張灌救不易》

<sup>15</sup>見大公報，26/12/1953，《紅光燭天 燃燒半夜》

<sup>16</sup>見大公報，26/12/1953，《拖男帶女逃性命 呼天搶地好淒涼》

<sup>17</sup>見 Executive Council (1953a) :Aide Memoire – Shek Kip Mei Fire – 25<sup>th</sup> December dated 29/12/1953 in HKRS 163-1-1578

<sup>18</sup>見 DCS (1954c):Report from DCS to CS, Third Meeting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ated 1/2/1954 in HKRS 163-1-1677



圖 8：大火前石硤尾木屋區原貌（HKRS163/1/1578）。



圖 9：攝影師在同一位置拍下被大火夷平後的石硤尾木屋區（HKRS163/1/1578）。

當時報章對於火災的起因，有不同的報導。星島日報指，傳言是白田上村眾安道一百二十四號一樓後面，有人以火水爐燒飯，焚著棉胎而導致火災<sup>19</sup>。大公報則指，傳言火災的源頭在白田上村榮華巷某號後面，而另一說法是在白田上村「坑

---

<sup>19</sup>見星島日報，26/12/1953，《傳弄炊起火 火網四張灌救不易》

篤」山坡後的一間工場<sup>20</sup>。隨著日子流逝，在各部門的研究和調查下，火災的原因終於水落石出。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九龍裁判署第一次開庭研訊死者死因及導致火災的原因：鞋匠鍾銳華於庭上作供，他與妻子居於白田上村眾安街一百二十四號木屋二樓，兩人在汝州街步陞鞋廠接來鞋面在家中加工，當晚九時許，他下樓如廁，獨留妻子在房中工作，牆上掛著水火燈，其妻用鐵鎚敲擊鞋面，令火水燈跌下，著火燃起棉胎及一罐高度易燃的生膠<sup>21</sup>，這便是石硤尾大火的真正起因。石硤尾大火一發不可收拾，滅火局長哥文事後在報告中指出，火勢難於撲滅的原因有六點：一、相對濕度極低；二、主要風向直指屋宇（木屋區）；三、各處吹來微風（fresh breezes），令火勢往各路擴散；四、區內全無隔火通道（fire lane）；五、災區內有不同類型小型工廠；六、大眾驚慌，災民首先逃出火場，及後又返回災場撿拾財物，增加救火困難<sup>22</sup>。

---

<sup>20</sup>見大公報，26/12/1953，《紅光燭天 燃燒半夜》

<sup>21</sup>見星島日報，23/1/1954，《法庭昨日研判訊 六村火災係屬意外》

<sup>22</sup>見 DCS(1953): Report from D.C.S to C.S dated 30/12/1953. In HKRS 163-1-1578.

### 第 3 章：災後 回響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廿五日，深水埗發生空前大火，火舌吞噬了石硤尾六村，災民五萬多人，二萬多人無家可歸，唯有走到街頭露宿，火災亦點燃了市民大眾的關懷之心，發揮同舟共濟力量。災民在辛酸的背後，卻有香港各界的大力支持和救濟。各方市民加入賑災服務，盡顯守望相助的精神。國際社會對事件亦表關注，各國政府除捐款外還運來賑米。

#### 3.1 深水埗石硤尾六村火災急賑委員會

石硤尾大火發生後的第二天，一個由深水埗街坊福利會為主幹的賑災組織便立刻成立。深水埗街坊福利會主席黃伯芹，號召二十五個單位，二百餘人在大埔道東廬召開會議，商討賑災工作，會上通過成立「深水埗石硤尾六村火災急賑委員會」（下稱急賑會），統籌賑災工作，由黃伯芹出任主席<sup>1</sup>。政府在籌款工作上亦覺得應該由街坊組織管理捐款，因為此舉可以避免給人指控政府挪用捐款（accused pocketing funds），並決定將交予社會局（Social Welfare Office）的善款，標明為「石硤尾火災賑災基金」（Shek Kip Mei Fire Relief Funds）<sup>2</sup>，再轉交急賑會；政府亦委派社會局長作為急賑會其中一名成員<sup>3</sup>。

急賑會在籌款運動方面，截至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共籌的港幣一百七十八萬八千，成績驕人。急賑會善款的收入來源，除直接交至急賑會的賑款外，更有由南華早報及社會局轉交的賑款，但以急賑會籌得的為最大宗，達一百一十萬元。

---

<sup>1</sup> 見星島日報，27/12/1953，《港九各界昨夜會議 成立六村急賑委會》。

<sup>2</sup> 見 Colonial Secretary (1953): Letter from CS (Colonial Secretary) to YE (Your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dated 28/12/1953. In HKRS163/1/1578.

<sup>3</sup> 見 Executive Council (1953b): Extract of Executive Council Minutes No. 52 of 29/12/1953. In HKRS163/1/1578.

下表顯示了截至一月三十一日由政府報告列出的賑款數字<sup>4</sup>：

	累計至 31/12/53	累計至 16/1/54	累計至 31/1/54
由南華早報轉交	468,255	564,000	574,000
由社會局轉交		90,000	114,000
直接急賑會	198,564	909,000	1,100,000
合計	666,819	1,563,000	1,788,000

「六村急賑會」在火災翌日召開會議，商議推出一元賑災券<sup>5</sup>，供市民購買賑災，並組成一元運動小組會<sup>6</sup>。一元賑災善券由急賑會印發，印有「災民六萬，求救燃眉，請賜一元，救命救飢」之字樣，由該會轉發地區街坊會、各學校校長及小販商會，分層負責銷售，並將所得的款項全數分派給災民。至一月十五日，「六村急賑會」已派出六萬張一元賑券<sup>7</sup>。一元運動原本定於一月廿四日截止繳銷，但見各方人士對災民的熱忱不絕，故急賑會決定將一元賑券延長繳銷期至一月廿八日<sup>8</sup>，至三月十二日，「六村急賑會」推出的一元賑災運動結束，全數共籌得四萬四千七百九十一元<sup>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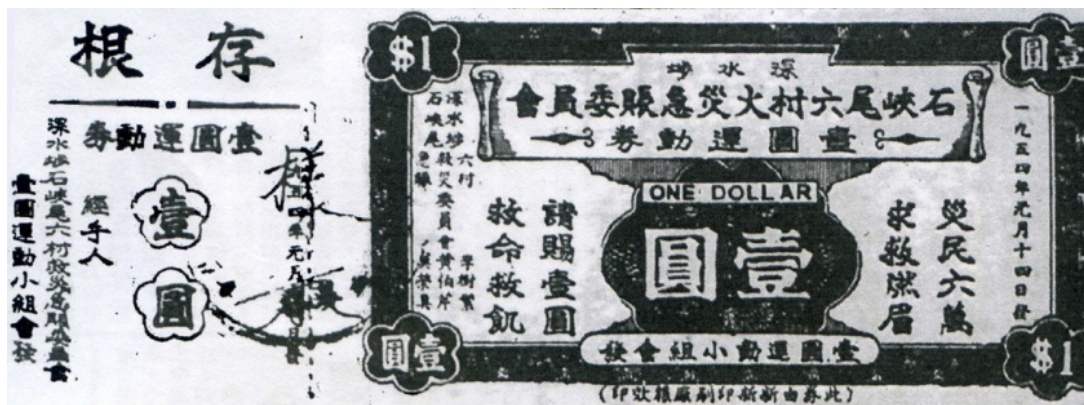


圖 10：救濟火村災民急賑會發出之一元運動救災券，摘自 1954 年 1 月 19 日星島日報。

星島日報在火災發生後，一直為代收捐款，向廣大市民籌募捐款，為無家可歸的

<sup>4</sup> 數字由三份 SWO 報告中綜合計算出，在第一份報告中，當時由南華早報和社會局轉交的款項只列出一總數，但第二份報告中，則將兩項捐款開合處理。

<sup>5</sup> 見星島日報，28/12/1953，《團體紛起賑災》。

<sup>6</sup> 見星島日報，28/12/1953，《人人捐一元 救無數生命》。

<sup>7</sup> 見星島日報，15/1/1954，《一元賑券開始發出 極盼各界踴躍認銷》。

<sup>8</sup> 見星島日報，23/1/1954，《一元賑災券 繳銷期延長》。

<sup>9</sup> 見星島日報，13/3/1954，《六村火災急賑會一元小組昨結束》。



災民發起救濟，於火災翌日首次刊登<sup>10</sup>。在星島日報代收捐款的第二天，已收到數千元的捐款<sup>11</sup>。中華廠商會在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召開議討論救援事宜，更率先向災民捐出一萬元以解燃眉之急。東華三院先是撥出一批寒衣分發，捐贈災民<sup>12</sup>，其後更加入籌款，該院董事局決定每位總理均共襄盛舉，撥款賑災善款共一萬六千元<sup>13</sup>。一方有難，百方支援，是次災難體現了異鄉情義重，各同鄉會及街坊福利會都紛紛捐款：北角街坊福利會、香港仔街坊福利會、興寧同鄉會、潮連同鄉會和佛山同鄉會均呼籲募捐<sup>14</sup>。及後，雲浮同鄉會聯合恩平同鄉會發動「一元救災運動」<sup>15</sup>，共襄善舉。新會白廟同鄉會更於一月五日向災民帶來好消息，不論災民是否同鄉、會員，一律發放賑款，無分彼此<sup>16</sup>。兒童、學生亦響應募捐，基督教兒童福利會所屬九間兒童機構，聯合捐出共二千餘元<sup>17</sup>、德明中學及銅鑼灣嶺英中學旋即展開募捐運動，後者更捐出二千五百元及衣物共四十一袋<sup>18</sup>，美華中學全體師生共捐出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九毫<sup>19</sup>。雖然這些賑款稱不上鉅額，但各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賑濟時不分彼此，無私地獻出他們的金錢或物資，將賑款集腋成裘，展現社會團體力量。

---

<sup>10</sup> 見星島日報，27/12/1953，《本報代收白田村火災賑款》。

<sup>11</sup> 見星島日報，28/12/1953，《響應本報呼籲 代收善款踴躍》。

<sup>12</sup> 見星島日報，27/12/1953，《團體紛起賑災》。

<sup>13</sup> 見星島日報，29/12/1953，《三院昨特別會議 各總理分別解囊》。

<sup>14</sup> 見星島日報，27/12/1953，《團體紛起賑災》。

<sup>15</sup> 見星島日報，30/12/1953，《異鄉情義重》。

<sup>16</sup> 見星島日報，4/1/1954，《新會白廟同鄉會 明日發二期賑款》。

<sup>17</sup> 見星島日報，30/12/1953，《可貴同情 九院兒童節食獻餅》。

<sup>18</sup> 見星島日報，31/12/1953，《港九區學校 發動徵募賑災》。

<sup>19</sup> 見星島日報，31/12/1953，《本報代收賑災款項》。

### 3.2 各界攜手共襄善舉

大火吞噬了五萬多人的家園，二萬多不能自行安排住所的災民，便過著無瓦遮頭的生活，露宿深水埗街道。有見及此，社會各界攜手合作，自行發起賑濟籌款活動，形式和範圍極為多樣化。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日，急賑會在會議中，便臚列了不同的籌款活動，計有：義賣、義舞、義載、義影、義唱、義攝、義捐薪水及義演等不同形式<sup>20</sup>。

商界方面，當時正值工展會舉行，不少參展團體，不忘籌募、義賣，例如：普濟檸檬精藥行，於十二月廿八日將各種藥品於工展會內義賣，並將該日所有收入送由大會，轉賑至災民<sup>21</sup>；利華民製衣廠，於工展會義賣價值三千元的鱷魚恤<sup>22</sup>，工展職員捐薪一天<sup>23</sup>。截至一月廿一日，工展會已經籌集了十六萬多賑款<sup>24</sup>，數量驕人。義賣並不止於商人，連小本經營的小販，也熱烈響應：本港蔬菜小販，自災後連日進行義賣，果販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禧利街、貴華里口、鴨巴甸街義賣生果<sup>25</sup>，並將全數撥捐災民。及後，北角糖水道及銅鑼灣的菜販也舉行義賣，由一月十八日開始，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所得的善款將不動分文，全部送往六村急賑會<sup>26</sup>。

當時的娛樂界及影劇界人士亦發動救濟火災義演，先由「六村急賑會」聯合麗花劇團和鴻運劇團義演<sup>27</sup>。又有由香港影人劇團成立「演劇籌款委員會」，定一月五日晚在利舞臺大戲院，演出「雷雨」。由於利舞臺大戲院不收院租，故是次義

<sup>20</sup> 見星島日報，21/2/1954，《堪稱滿意的工作 急賑會徵募結束》。

<sup>21</sup> 見星島日報，27/12/1953，《請到工展會買藥造善舉》。

<sup>22</sup> 見星島日報，27/12/1953，《團體紛起賑災》。

<sup>23</sup> 見星島日報，30/12/1953，《工展會攤位義賣》。

<sup>24</sup> 見星島日報，21/1/1954，《工展會籌賑災民 獲十六萬餘元》。

<sup>25</sup> 見星島日報，31/12/1953，《僅堪糊口者 義賣救災民》。

<sup>26</sup> 見星島日報，17/1/1954，《北角銅鑼灣的菜販 明舉行救災義賣》。

<sup>27</sup> 見星島日報，29/12/1953，《影院游樂紛紛辦義演》。

演的全部收入都撥作籌款<sup>28</sup>。及後，再有紅伶聯手義演粵劇，更得八和會館、麗春花和鴻星大劇團聯合舉辦，於一月四、五日兩天在普慶戲院演出，且得全院員工義務協助<sup>29</sup>。其後，九龍城國際戲院決定於一月九日舉辦五場義影，將收入全數捐給「六村急賑會」<sup>30</sup>。歌唱界在一月中旬亦舉辦義唱。港九歌唱界義唱救災大會於一月十五日災晚在中區蓮香及高陞兩歌壇演出。雖然當晚寒雨連綿，但全體男女歌唱家均在救災熱情驅使下，無懼寒雨，熱烈演出，當晚全場爆滿<sup>31</sup>。

貨車也加入義籌行列，西環、深水埗貨車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日義載籌款一天<sup>32</sup>。此外，亦有組織發起義攝行動，紅棉攝影器材公司由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二日，一連三天，並將本利全部捐出賑災<sup>33</sup>。此外，文化界亦出力協助，舉辦義賣畫展出，書畫文物藝術館在香港大酒店由一月四日起，一連五天進行義賣<sup>34</sup>。國術界亦進行義演，響應賑災，南北各派名武師，在「六村急賑會」的領導下，籌辦國術界南北武獅義演大會<sup>35</sup>。由此可見，各界熱心互助之精神，熱烈響應，傾力參與義務工作，為飽受飢寒的災民送上一份溫暖。

### 3.3 國際間的賑濟行動

大火在國際上引起廣泛迴響，國際社會紛紛向香港伸出關愛之手，主動向香港捐助，令蜷縮在寒冷街頭的災民，添上一份淡淡的溫暖，體現了四海之內皆兄弟的溫情。火災後數天，消息已傳至國際。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梵蒂岡教廷

---

<sup>28</sup> 見星島日報，31/12/1953，《港影人劇團定下週義演》。

<sup>29</sup> 見星島日報，4/1/1954，《籌款救濟六村災民 粵劇紅伶聯演名劇》。

<sup>30</sup> 見星島日報，1/1/1954，《國術界義演》。

<sup>31</sup> 見星島日報，26/1/1954，《歌樂界義唱籌款》。

<sup>32</sup> 見星島日報，31/12/1953，《西環深水埗貨車今義載》。

<sup>33</sup> 見星島日報，31/12/1953，《紅棉義影》。

<sup>34</sup> 見星島日報，4/1/1954，《書畫義展今舉行》。

<sup>35</sup> 見星島日報，4/1/1954，《國術界義演》。

致電報給香港天主教會，教宗庇護第十二世捐助美金一萬，交由白英奇主教作為「火災救濟金」<sup>36</sup>；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美國駐港總領事赫靈頓代表美國政府，向港府捐出十五萬美元，指定作安置災民的用途<sup>37</sup>，按當日匯價計算，約港幣八十六萬七千元。一月八日山打根華僑，向災民捐出總值一千二百元的一百五十件黑布衫褲<sup>38</sup>。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港府收到泰國政府通知，將會透過外交途徑，向香港災民捐出三百五十噸米<sup>39</sup>，二月九日南華早報，證實泰國賑米數量增加五十噸，即總數為四百噸白米，經已由泰國外交部長移交英國駐泰國大使接收<sup>40</sup>。一九五四年二月，香港仍實施食米管制，在食米緊張的情況下泰國捐米，有如對災民雪中送炭。



圖 11：災民領取救濟的情況，摘自南華早報。

在海外捐款中，較特別的是中、英兩國的捐款。英國政府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佈，匯款二十萬鎊作安置災民之用<sup>41</sup>。而同日，中國人民救濟總會廣東省分會和廣州市分會聯合撥糧款救濟石硤尾災民，賑款人民幣十億元，即港幣約

<sup>36</sup> 見星島日報，1/1/1954，《教廷捐美金一萬比重建安置用》。

<sup>37</sup> 見星島日報，5/1/1954，《美國捐贈十五萬美元 救濟九龍六村災民》。

<sup>38</sup> 見星島日報，8/1/1954，《山打根一慈善家 匯來千餘元賑災》。

<sup>39</sup> 見 Holmes, D.R. (1954c): Shek Kip Mei Fire: S.W.O.'s Report for the period 17th January 1954 - 31st January, 1954. In HKRS163/1/1664.

<sup>40</sup> 見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9/2/1954，Thailand's gift to fire victims

<sup>41</sup> 見大公報，1/1/1954，《英政府匯廿萬鎊 作安置災民之用》。

二十三萬，賑米七十萬市斤<sup>42</sup>；二月一日，中國再向災民捐款人民幣十二億五千萬，即折合港幣二十九萬<sup>43</sup>。原來總督葛量洪預料中國政府會向災民捐款，並會以之作為政治宣傳，故此在知會殖民地大臣有關救災工作時，要求英國政府向災民捐助三百萬港元作重建之用，因為這次捐款，會為英國在香港製造優良的印象和對中國的政治宣傳予以有力的抗衡<sup>44</sup>。最後，英國政府撥予香港的二十萬鎊捐款折合港幣，正是稍多於港督要求的三百零五萬元。由此可見，中、英兩國在熱烈響應捐款賑濟災民同時，背後有著微妙的政治角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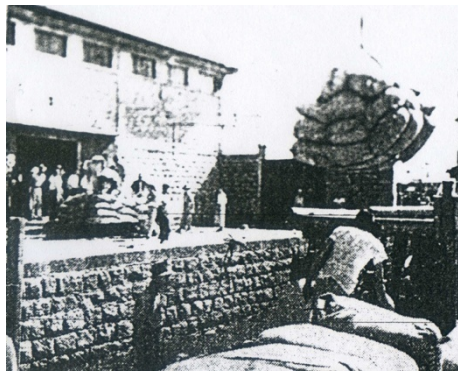


圖 12：中國賑米到達香港的情況，摘自大公報。  
圖 13：界限街球場派發賑米，摘自大公報。

各界結集的賑款，分成四次派發給災民，賑款派發按人頭計算，只要災民持災民登記証，即不論男女老幼都可獲得同樣的賑款，而派發賑款的地點，為便利災民，設在兩個領飯中心，由於派發需時，在發款當日只派一次「雙餐」膳食（double meal）。首次派發是一月十四日發放中國賑款，每人五元五角和白米九斤<sup>45</sup>，由於賑款來自中國，故由港九工聯會和香港中華總商會負責；第二次派款由急賑會負責，在一月廿六日派發每位災民廿元正<sup>46</sup>。當中國第二批賑款到港，工聯會及

<sup>42</sup> 見大公報，1/1/1954，《廣東廣州救濟分會 撥款撥糧救災胞》。

<sup>43</sup> 見星島日報，12/2/1954，《粵穗再度救濟災胞 賑款今天發放》。

<sup>44</sup> Grantham, A. (1953): Telegram from Governor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dated 29/12/1953. In HKRS163/1/1578.

<sup>45</sup> 見大公報，15/1/1954，《送錢送米迅速及時 災胞感謝祖國人民》。

<sup>46</sup> 見星島日報，26/1/1954，《急賑會今發放賑款 每一災民可憑紅卡領二十元》。

中華總商會在二月十二日在陸軍球場派發，災民獲發現金五元正及白米一斤<sup>47</sup>。二月十五日，急賑會再向災民派發每人十五元<sup>48</sup>。在兩個月內，每名災民共獲四十五元五角賑款，當時一個非技術性勞工日薪只有三至五元<sup>49</sup>，可見在大火盡失財物的災民獲得的現金援助實非小數；而且香港社會對災民的捐助，更是熱烈踴躍。

---

<sup>47</sup> 見大公報，13/2/1954，《災胞再領粵穗賑款 五萬餘人各得款五元餘米一斤》。

<sup>48</sup> 見星島日報，14/2/1954，《六村災民明天領賑款 每名得十五元》。

<sup>49</sup> 見 Hong Kong Government (1955):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54-55, p.23

## 第 4 章：救濟 復元

火災後的第五天，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港督葛亮洪爵士在立法局就石硤尾大火一事致辭：「面對如此慘重災情，第一件應為之事當為供應膳食及照顧病人，此項工作不僅在日前已進行，目前且尚在進行中。第二件應為之事當為對需要衣服之災民給予衣服，此一工作不僅在日前已予進行，而在目前尚在進行中。第三件應為之事當為安置無家可歸之災民。<sup>1</sup>」在港督簡短演辭的背後，一項大規模的救災工作已在政府高層的構思中完成。救災工作大致分為救濟(Relief)及復元(Rehabilitation) 兩方面。在救濟工作，是協助無家可歸、露宿街頭的災民提供緊急援助，包括膳食、衣物和醫療服務，和在街上建立衛生設施等工作，為災民在街上提供一個臨時的「家」。這項救濟工作，由當時的社會局(Social Welfare Office) 聯同其他政府部門負責。而復元工作，則是興建防火屋，以安置災民，為災民提供一個永久的家，這項工作由工務局(Public Works Department) 負責。

### 4.1 登記災民 部署救災

在救濟之前，政府先為災民進行身份登記 (registration)，災民身份登記在界限街陸軍球場及楓樹街球場進行，已獲登記的災民會獲派發一張災民登記証以供日後審查 (screening) 之用，社會局宣佈登記手續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傍晚結束，逾期的登記申請將不獲接受。直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傍晚，已登記的災民人數為 53,488，當局估計其中有十分一是冒認者<sup>2</sup>。由於火災的發

---

<sup>1</sup> 見星島日報，31/12/1953，《總督感謝港人士救災 當局對於救濟善後 需用一千六百萬元 衣食及安置為目前三大急務》。

<sup>2</sup> 見 Executive Council (1953a): Aide Memoire - Shek Kip Mei Fire - 25<sup>th</sup> December dated 29/12.1953, 1953. In HKRS163/1/1278。

生事出倉卒，災民不免會遺失身份證，使登記人員難以證明其身份，但為變通起見，遺失身份證的災民，只要有持有身份證的同屋人或鄰居作證，即接受為災民登記<sup>3</sup>。基於未受登記的災民人數眾多，社會局決定再次接受石硤尾大火災的身份登記，是次接受登記的最後日期為一九五四年一月十日下午五時<sup>4</sup>。



圖 14：社會局在楓樹街球場替災民登記  
(HKRS163/1/1578)

社會局要確認災民的身份有一定困難，因為有冒認者是在災前已從災區遷走，但他們身份證之住址仍是災區，故能冒充災民登記<sup>5</sup>。十二月二十九日，社會局人員對於証實災民身份的審查工作展開，接受審查的災民需要帶備所有證件，到位於界限街陸軍球場內的審查處接受審查，通過審查的災民將會獲發災民証（俗稱白咕）。凡成功通過審查的災民將可獲得災後救濟及安置，每天的審查速度為 3000 至 4000 人<sup>6</sup>。

<sup>3</sup> 見星島日報，29/12/1953，《災民登記完成 今日補辦手續上午可竣事 遺失身份證經證明即受理》。

<sup>4</sup> 見星島日報，9/1/1954，《災民審查大部份完竣 補辦登記明日截止 手續問題力謀公充 社會局長盼候審查者稍忍耐》。

<sup>5</sup> 見星島日報，5/1/1954，《區達年今午提出質詢 市局有無緊急計劃 徒置深水埗區災民 急賑會昨設立研究登記小組 使災民得實惠當局發難民證》。

<sup>6</sup> 見 Holmes, D.R. (1954a): Shek Kip Mei Fire: S.W.O.'s Report for the period 25/12/1953 - 31/12/1953). In HKRS163/1/1664.



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行政局的會議中，政府對石硤尾大火的救災工作的方向經已訂立，政府先為災民登記身份並對此進行審查，同時亦向災民派發免費膳食。由於沒有充裕的臨時收容所安置所有災民，只能安置當中部分年幼及患病的災民，因此大部份災民需要露宿街頭。亦正因如此，政府在街頭設置公共廁所及洗澡房以災民解決衛生問題，又向他們派發毛毯及禦寒衣物以應付露宿的生活。另外又決定清理災區、收回私人土地、平整地盤及興建兩層高的防火屋安置災民，並稱之為包寧平房（Bowring Huts）。政府向行政局申請的撥款為一千六百萬，實際預算為一千二百七十八萬元，當中包括四百五十萬元用於膳食，三十萬元用作衛生措施，五十萬元用於平整地盤，七百萬元興建包寧平房，三十萬元用作收回土地及十八萬元為民安隊的支出<sup>7</sup>。

#### 4.2 無家可歸 露宿街頭

葛量洪指出安置無家可歸之災民是政府最難處理的，因為「災民據數約相當於荃灣一區之人口，或英國一不大不小市鎮之人口。足立即供用之收容所為數有限，因本港既缺乏適用巨大建築物而又素以人口擠擁聞。」故此，「災民暫時不得不在騎樓下棲身<sup>8</sup>」。香港當時只有少量可供即時使用的安置場所，不足以供給五萬多無家可歸的災民使用，除了有親戚、朋友收留的災民外，其餘的二萬多人就只有露宿於深水埗街頭的騎樓底<sup>9</sup>。根據警方的審查發現，當時於深水埗街頭露宿的大火災民有 21,700 人<sup>10</sup>。

---

<sup>7</sup>見 Executive Council (1953a):Aide Memoire - Shek Kip Mei Fire - 25<sup>th</sup> December dated 29/12/1953 , 1953. In HKRS163/1/1278 。

<sup>8</sup>見星島日報，31/12/1953，《總督感謝港人士救災 當局對於救濟善後 需用一千六百萬 衣食及安置為目前三大急務》。

<sup>9</sup>見 Executive Council (1953a):Aide Memoire - Shek Kip Mei Fire - 25<sup>th</sup> December dated 29/12/1953 , 1953. In HKRS163/1/1278 。

<sup>10</sup>見 DCS (1954c): Report from DCS to CS dated 1/2/1954 . In HKRS163/1/1677 。

露宿的災民通常於巴域街、耀東街、南昌街、北河街、石硤尾街的后巷處，用焚餘木材、鐵皮等物蓋搭簡陋寮屋，籍以遮風雨而暫時僑居，由於露宿街頭的災民為數不少，上述各街及后巷的寮屋已稠密非常，甚至已無隙地<sup>11</sup>。大會提供的照片，就是其中部份的寮屋。當中以近楓樹街球場和界限街陸軍球場兩個派飯站的露宿最多，因為方便取飯，亦望能早日安置。可是街上的露天空地，卻成為黑社會的生財工具，他們擅自豎立木柱，霸佔地盤，利用爛布、厚紙、鐵皮、麻包等物料興建小營幕，公開招租或出售。未能付租金而佔用「露天公寓」的災民會被痛罵，甚至要推打。上述情況於汝州街、元州街、通州街、大南街、福榮街、福華街、洗衣街、花園街、長沙灣道等地出現<sup>12</sup>。我們在檔案館找到一幅由警方繪製露宿者的分佈圖，有更立體的印象。



圖 15：警方繪製露宿者在深水埗的分佈圖，我們用黃色標示露宿者佔據的範圍，街名亦是我們加上（HKRS163/1/1743）。

<sup>11</sup>見星島日報，5/1/1954，《火場焚餘石屋 今繼續拆遷 深水埗蓋寮暫居者增》。

<sup>12</sup>見星島日報，8/1/1954，《災民住宿問題急待解決 露宿街邊慘痛災黎 竟要付出地租費用 僉盼有關當局迅加取締維護》。

無家可歸的幼童、老人及其他有需要人士被暫時安置在社會局的收容所，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至十六日期間，有 159 名孕婦及 48 名老人被安置於亞皆老街的臨時收容所及北角收容所，另外還有其他 47 人要接受特別安置<sup>13</sup>。在一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之間，亦有 87 名孕婦被送往亞皆老街的臨時收容所並在臨時產科醫院接受治療<sup>14</sup>。一月期間，有小童被送往兒童保護會及其他團體照顧<sup>15</sup>。



圖 16：深水埗災民附近的「街頭公寓」，摘自星島日報，11/1/1954。

災民要露宿街頭，給災民提供免費膳食是政府最先考慮的工作，故此在火災發生後的第一天，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政府社會局已於楓樹街球場和界限街陸軍球場設立派飯站，並為已登記災民派發飯票，以作為領取免費膳食之用。災民所獲發的飯菜是由社會局的跑馬地社會服務處和油麻地社會服務處提供，但社會局的廚房供應量有限，政府向英軍要求協助，陸軍部的槍會山軍營(Gun Club Hill)、威菲路軍營(Whitfield Barracks)及深水埗兵房(Shamshuipo Barracks) 均有為災民提供膳食<sup>16</sup>，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共為災民提供了五萬份飯餐，翌日的供

<sup>13</sup>見 Holmes, D.R. (1954b): Shek Kip Mei Fire: S.W.O.'s Report for the period 1/1/1954 - 16/1/1954. In HKRS163/1/1664。

<sup>14</sup>見 Holmes, D.R. (1954c): Shek Kip Mei Fire: S.W.O.'s Report for the period 17/1/1954 - 31/1/1954. In HKRS163/1/1664。

<sup>15</sup>見星島日報，5/1/1954，《美國捐十五萬美元 救濟九龍六村災民 災區老弱孕婦首先獲得安置 至前日止已供膳六十八萬份》。

<sup>16</sup>見 Public Relations Office (1953b): Unceasing Work goes on. To House, Feed and Clothe Shamshuipo Fire Victims dated 27/12/1953. In HKRS41/1/7663.

飯量已達 80,000 份<sup>17</sup>。由於獲派免費飯菜的災民人數逐漸增多，原有廚房達到最大使用量，故此，社會局在一月中引入位於亞皆老街的新廚房，減輕了陸軍營房的負擔，由原來的煮飯量 32,000 份減至 12,000 份一天<sup>1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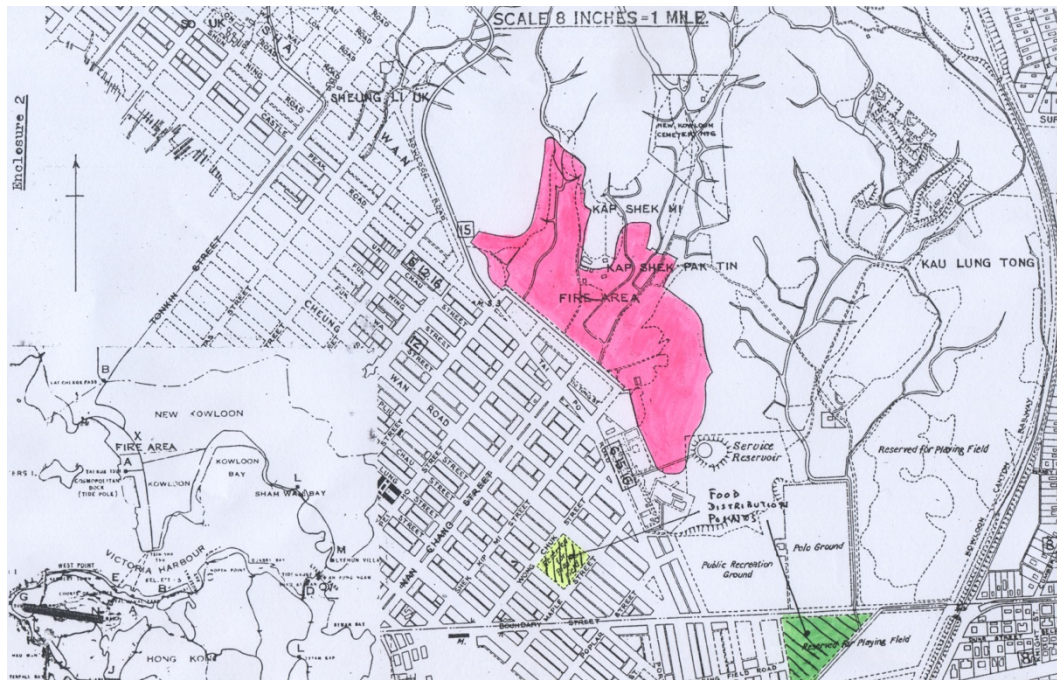


圖 17：石硤尾災區（紅色表示）、楓樹街派飯站（黃色表示）、界限街派飯站（綠色表示）（HKRS163/1/1578）。

每名災民除了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和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外<sup>19</sup>，每天可獲派兩次膳食，「難民所派之飯菜，有菜蔬，腐乳，沙甸魚，牛奶，麩包，雞飽等，頗富營養<sup>20</sup>」。除了日常飯菜派發外，陸軍亦向災民派發餅乾<sup>21</sup>，而小童亦可獲派發牛奶<sup>22</sup>。可是災民所獲得的免費飯菜的質素參差，由陸軍運來的米飯不夠新鮮，甚至變酸，原因是軍方沒有煮米飯的廚具，軍方廚師

<sup>17</sup>見 Public Relations office (1953a): Big Fire In Kowloon Squatter Area Renders 50 to 60 Thousand Homeless dated 27/12/1953. in HKRS41/1/7633.

<sup>18</sup>見 Holmes, D.R. (1/2/1954c): Shek Kip Mei Fire: S.W.O.'s Report for the period 17/1/1954 - 31/1/1954. In HKRS163/1/1664。

<sup>19</sup>這些日子災民獲後一次雙餐（double meal），即兩份飯菜同時派發。

<sup>20</sup>見星島日報，1/1/1954，《火場中著火令拆遷石屋 當局以屋交換 郭贊律頓治昨偕往視察》。

<sup>21</sup>見 Public Relations Office (1953c): Registration of Kowloon Fire Victims Nearing Completion dated 28/12/1953. In HKRS41/1/7663。

<sup>22</sup>見 Holmes, D.R. (1954b): Shek Kip Mei Fire: S.W.O.'s Report for the period 1/1/1954 - 16/1/1954. In HKRS163/1/1664。

亦缺乏煮飯的經驗<sup>23</sup>。亦有人質疑災民每天飯菜的支出過於昂貴，社會局解釋每人每天一元的費用，除了食物的成本外，還包括預備食品、煮食、運送、派發的費用及工作人員的工資<sup>24</sup>。



圖 18：大火災民在派飯站排隊等候領取膳食  
(HKRS163/1/1578)



圖 19：英軍正向大火災民派發免費膳食  
(HKRS163/1/1578)

大火正值寒冬發生，為災民提供保暖禦寒的毛毯及衣物亦是政府重要的工作。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英國紅十字會香港分會向災民派發了 8,000 張毛毯及衣物五萬二千件<sup>25</sup>，而社會局於十二月三十日向他們派發粗麻布袋一萬個以作保暖禦寒之用<sup>26</sup>。在一月期間，急賑會及英國紅十字會香港分會多次派發保暖衣服：一月一日至三日期間，六村急賑會先向老弱婦孺派發禦寒衣物，受惠者有九千六百九十五人<sup>27</sup>。每位災民平均會獲派三件衣服，而每個家庭則會因其大小而獲得一至兩張毛毯或其他用於睡臥的物品<sup>28</sup>。

<sup>23</sup>見 Holmes, D.R. (1954c): Shek Kip Mei Fire: S.W.O.'s Report for the period 17/1/1954 - 31/1/1954. In HKRS163/1/1664。

<sup>24</sup>見 SCMP, 11/2/1954, Shumshuipo Fire。

<sup>25</sup>見星島日報, 11/2/1954,《災民登記五萬八千 五千多戶疑問待查 瑟縮街頭架帳居者二萬人，重建新居第一家可於十六日入居》。

<sup>26</sup>見 Holmes, D.R. (1954a): Shek Kip Mei Fire: S.W.O.'s Report for the period 25/12/1953 - 31/12/1953. In HKRS163/1/1664。

<sup>27</sup>見星島日報, 4/1/1954:《收到物資加緊整理 發放辦法在擬訂中 先派發老弱婦孺寒衣九千餘件 救護生病災民千四百五十餘人》。

<sup>28</sup>見 Holmes, D.R. (1954b): Shek Kip Mei Fire: S.W.O.'s Report for the period 1/1/1954 - 16/1/1954. In HKRS163/1/1664。

醫務衛生署在楓樹街和界限街的派飯站分別設立醫療站，由災難發生直至一月底，已有 10,000 至 11,000 個病人患上輕微的病痛<sup>29</sup>。除此之外，有流動醫療隊於深水埗區巡邏，目的是在露宿者當中分辨出患病者和孕婦及他們醫治疾病<sup>30</sup>。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醫療衛生署在亞皆老街，設立了一個以帳篷蓋成的產科醫院，該醫院的容量為十六人。直至一月完結前，已有二十九名嬰兒在該醫院出生<sup>31</sup>。

為了保持街上衛生及防止疾病在露宿者之間爆發，政府在街上設置臨時公共廁所及有冷熱水供應的男女洗身房供災民使用，以解決衛生問題。在火災翌日，二百名衛生局人員即被派往該區工作，在災民叢居之區域，分別設立 490 所臨時尿廁及 250 間洗浴處所，此項工作得到水備當局協助，在各處供應食水，並由潔淨車輛每週至少灑洗街道一次<sup>32</sup>。定期的街頭臨時公寓清潔由一月十六日開始，每次有六份一的臨時公寓會被清潔，而每條街每日清掃及收拾三次，每星期清洗一次<sup>33</sup>。一輛小型貨車會在深水埗街頭進行廣播活動，宣傳保持健康的注意事項及指示，該項服務每個星期舉辦兩次<sup>34</sup>。

滅火局為露宿街頭的災民設置救火工具，由於災民的「住屋」以紙皮等易燃物品建成，而入夜後仍有災民燃點火水燈照明。滅火局在街上每隔若干距離即設置一大斧頭及一柄火鉤，並派人員叮囑災民切實合作，於遇火災時用斧頭、火鉤將火路截斷<sup>35</sup>。郵政局為了讓災民不致與親友失去聯絡，在界限街陸軍球場設置一個

---

<sup>29</sup> 見 SCMP, 11/2/1954, Shumshuipo Fire。

<sup>30</sup> 見 C.S. (1953): Letter from C.S. (Colonial Secretary) to Y.E. (Your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dated 28/12/1953. In HKRS163/1/1578.

<sup>31</sup> 見 Holmes, D.R. (1954c): Shek Kip Mei Fire: S.W.O.'s Report for the period 17/1/1954 - 31/1/1954. In HKRS163/1/1664。

<sup>32</sup> 見星島日報, 11/2/1954, 《衛生與醫療 二百餘人任清潔工作 病者萬多人幸無人死亡》。

<sup>33</sup> 見 Unknown author (1954a) Squatters in the Street dated 1/1954. In HKRS163/1/1743。

<sup>34</sup> 見 SCMP, 11/2/1954, Shumshuipo Fire。

<sup>35</sup> 見星島日報, 1/2/1954, 《災民住所火患堪虞 消防局特置設救火工具 並派員請居民切實合作》。

臨時派信站，將所有派往災區的函件集中派發，災民可持白咕或身份証等前往查詢對領。郵政服務除了假日休息外，每天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辦公，由三名郵差輪流駐守<sup>36</sup>。

#### 4.3 有瓦遮頭 喜獲安置

石硤尾大火所波及的區域廣大，達四十五畝<sup>37</sup>。火災後不足二十四小時，工務局在港督的指示下連同皇家工程隊（Royal Engineers）負責清理災區，軍方推土機將地基夷平，開闢道路，以及建築屋宇，以便安置災民<sup>38</sup>。陸軍稱這個計劃為「聖誕翌日行動」(Operation Boxing Day)，而工務局則稱之為「石硤尾之建設」<sup>39</sup>。當中有五十間未被焚燬的石屋，為了重建災區，政府通過緊急法例即時收地，要求住客進行搬遷，給予賠償<sup>40</sup>。一月三日，石屋進行清拆，工務局及皇家工程隊負責整理災區，並鋪設道路及排水管，以疏導污水<sup>41</sup>。



圖 20：燒燬後的石硤尾木屋區，火勢被圍住的 石硤尾大火後 14 天，攝影師在同一位置拍攝

<sup>36</sup> 見星島日報，16/1/1954，《界限街散賑站 增設派信處 災民可持證查詢對領 長沙灣蓋搭臨時公厕》。

<sup>37</sup> 見大公報，31/12/1953，《快快伸出援助之手！》。

<sup>38</sup> 見星島日報，27/1/1954，《災區興建屋宇昨開始 千五百家大火災民 三月中可望獲安置 以後每月將完成八千人住 工務司保證每一災民均獲安置》。

<sup>39</sup> 見星島日報，27/1/1954，《災區興建屋宇昨開始 千五百家大火災民 三月中可望獲安置 以後每月將完成八千人住 工務司保證每一災民均獲安置》。

<sup>40</sup> 見星島日報，1/1/1954，《火場中著火令拆遷石屋 當局以屋交換 郭贊律頓治昨偕往視察》。

<sup>41</sup> 見 Executive Council (1953a): Aide Memoire—Shek Kip Mei Fire—25<sup>th</sup> December 1953 dated 29/12/1953. in HKRS163/1/1278。

山丘阻隔而熄滅 (HKRS163/1/1578)。

災區，可見清理災區行動即將完成  
(HKRS163/1/1578)。



圖 22：包寧平房奠基儀式，摘自南華  
早報。



圖 23：施工中的包寧平房，摘自徙置處 1954-55 年年  
報。

工務局在災區上興建標準安全住宅，安置火災災民，並採取分段建築辦法：「窩仔村及石硤尾村附近地基築妥後，即先行建屋。一方面又在另一地區陸續整理地基，使工作不致中途受阻<sup>42</sup>」。該住宅是以英泥、石棉瓦、水泥磚所建成<sup>43</sup>，第一批八幢於一月二十六日開始興建，每幢兩層，下層房間長十三尺闊十尺；上層房間次長、闊均為十尺<sup>44</sup>。住宅地基已劃定為興建九十座平房，每座容納六十八家，可容納災民二萬七千餘<sup>45</sup>。平房的建築效率很高，二月十一日的報導中指，「以後每隔三日，即可有兩座完成，直至全部建屋計劃成功為止」<sup>46</sup>，原來很多建屋部件，是在地盤以外大量生產，例如三合土階磚、通心磚於馬頭圍及九龍城製造，而屋門、窗架、屋樑及洋台上之金屬欄杆等部件則在災場附近的東廬別墅內製造，完成後再在地盤上組裝，故建築速度極快。又會在區內建造公共廁所十

<sup>42</sup>見星島日報，10/1/1954，《災區重建加緊進行中 分段建築兩層屋宇 每月收費擬定十元 居聯會呼籲應暫使災民立足》。

<sup>43</sup>見星島日報，28/1/1954，《一週後部份獲安置 兩旬內有八屋完成 深水埗災區重建加緊進行中》。

<sup>44</sup>見星島日報，22/1/1954，《災區下週起建屋 第一批八幢 區內中心點將設水喉》。

<sup>45</sup>見星島日報，28/1/1954，《一週後部份獲安置 兩旬內有八屋完成 深水埗災區重建加緊進行中》。

<sup>46</sup>見星島日報，11/2/1954，《撥地十英畝 用款千萬元 重建災區屋宇》。



八處，每所可供二十人同時使用，並以附近山泉作沖洗之用，另外又於區內中心設大水喉，供應家庭用水及食水<sup>47</sup>。由於該標準安全住宅是由工務局所建，計劃由當時工務局長包寧構思，因此這些半永久式住宅被命名為「包寧平房」。最初災區平房屋的建設為兩層，但由於需安置的災民數量太多，緊急徙置小組認為要將石硤尾及其他徙置區之建屋密度增加，而災區其他部分應建六層高樓宇<sup>48</sup>。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首批災民遷入包寧平房，這批災民共有七十三個家庭，他們多數是住在汝州街、黃竹街、楓樹街和界限街上的露宿者。所有遷入包寧平房的災民，將不會再獲得施飯及其他救濟<sup>49</sup>。政府選擇露宿者的機制，是以露宿於深水埗街頭的災民為最先考慮，這類災民被安置在包寧平房內，而其他沒有即時需要的非露宿災民則預備在六層樓宇安置<sup>50</sup>。



圖 24：首批遷入包寧平房的災民，摘自星島日報。

<sup>47</sup>見星島日報，22/1/1954，《災區下週起建屋 第一批八幢 區內中心點將設水喉》。

<sup>48</sup>見星島日報，31/3/1954，《石硤尾災區一部份 須建六層高樓 緊急徙置小組報告書的建議 市局並通過泳池修訂例》。

<sup>49</sup>見星島日報，17/2/1954，《露宿街頭部份災民 昨遷入平民屋僑居 獲局新屋後無施飯救濟》。

<sup>50</sup>見 Holmes, D.R. (1955) : Commissioner For Resettlement: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the Resettlement for the Financial Year 1954-55, p.12

## 第 5 章：政策 執行

工務局長包寧為第一座「包寧平房」奠基時說：「對於我來說，這次事件不但印證了香港政府的管理能力，更是一件舉世觸目的救災例子(a shining example to the rest of the world)。<sup>1</sup>」他引以為傲的，是政府快速的應變，即時作出多項救災行動：在十二月二十六日，即大火發生後不足二十四小時已經有熱食分派災民<sup>2</sup>；政府在同日與軍方展開一項名為聖誕翌日行動（Operation Boxing Day），開始用推土機平整地盤，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首階段工程完成，比原定計劃足足早了一個星期開始建屋<sup>3</sup>。能夠成為一個舉世觸目的救災例子，有賴政府反應迅速、協調得宜及良好統籌。在這一章，我們會說明這些因素如何促成大火迅速復元的工作。



圖 25：完工後的包寧平房（摘自徙置處 54-55 年度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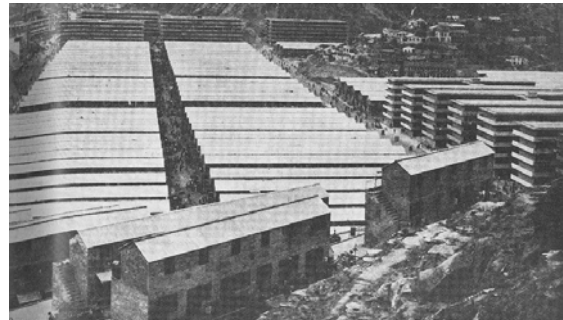


圖 25：包寧平房右邊是香港第一代多層徙置大廈（摘自徙置處 54-55 年度年報）

<sup>1</sup>見 SCMP, 27/1/1954, Foundation Ceremony Concrete Laid for First Block of Houses For Fire Victims

<sup>2</sup>見 Holmes, D.R. (1954a): Shek Kip Mei Fire: S.W.O.'s Report for the period 25/12/1953 - 31/12/1953. In HKRS163/1/1664.

<sup>3</sup>見星島日報，27/1/1954：《災區清理進行順利 興工期間提前一週》

## 5.1 反應迅速

政府在大火發生後，反應迅速。在火災發生後翌日，政府立即透過新聞處向公眾公佈火災的最新消息和初步的救災計劃<sup>4</sup>，以安定人心。政府並於同日，立即在楓樹街設立深水埗福利中心，為災民提供份膳食。<sup>5</sup>

包寧指出，在十二月二十六日，港督已在港督府召開了一次會議，與港府高層討論石硤尾大火，並初步訂定具體方案<sup>6</sup>。短短兩天後，即十二月二十八日，一份由輔政司草擬的詳盡救災與復元的計劃經已就緒，政府其後的工作基本上與此計劃相同，可見政府快速的反應<sup>7</sup>。計劃牽涉大量公帑，而且需要通過緊急法例，以進行即時收地及避開諮詢即時為災民興建廁所，凡此種種都要得到行政局及立法局同意，和殖民地部批准。港府立刻在部署完成後，在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行政局會議，通過有關方案及緊急立法<sup>8</sup>，並於同日致電報給殖民地大臣<sup>9</sup>。十二月三十日，港督在立法局慷慨陳辭，救災的計劃在立法局首席議員的致謝下完成法定程序<sup>10</sup>，過程一氣呵成。

---

<sup>4</sup>見 Public Relations Office (1953b): Unceasing Work goes on. To House, Feed and Clothe Shamshuipo Fire Victims dated 27/12/1953. In HKRS41/1/7663.

<sup>5</sup>見 Public Relations office (1953a): Big Fire In Kowloon Squatter Area Renders 50 to 60 Thousand Homeless dated 27/12/1953. in HKRS41/1/7633.

<sup>6</sup>見 SCMP, 27/1/1954, Foundation Ceremony Concrete Laid for First Block of Houses For Fire Victims

<sup>7</sup>見 C.S. (1953): Letter from C.S. (Colonial Secretary ) to Y.E. (Your Excellency the Governor)dated 28/12/1953. In HKRS163/1/1578.

<sup>8</sup>見 Executive Council (1953b): Extract of Executive Council Minutes No. 52 of 29/12/1953. In HKRS163/1/1578.

<sup>9</sup>見 Grantham, A. (1953): Telegram from Governor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dated 29/12/1953. In HKRS163/1/1578.

<sup>10</sup> Legislative Council (1953): Address by the Governor dated 30/12/1953. In HkRS 163/1/1578.

## 5.2 協調得宜

包寧平房的奠基儀式揭開石硤尾大火復元工作的序幕，由於短時間內有平房即將入伙，救災工作進入關鍵時期，不能由單一的部門獨自完成，需要各部門合力協調，於是一個跨部門的協調委員會（Coordinating Committee）在奠基前數天（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已首次在輔政司署召開會議<sup>11</sup>。協調委員會建立了一個平台，讓各部門聚首一堂，討論分工和互相配合，委員會的主席為輔政司，而參與的會議則有各部門代表，如工務局、警務署、市政事務署、社會局、醫務衛生署等，輔政司直接向輔政司匯報。協調委員會特別之處，在於開會次數頻密，平均四天便開一次會議，能把剛浮現的問題作快速的回應。由於其性質是跨部門的，因此可以減低行政上的延誤，以及即時解決職責重疊的問題。

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工務局進行重建計劃欠五十萬元，輔政司會後向財政司反映，為工務局設立一個持續性的透支戶口（substantial advance account）；滅火局要求撥款一千一百元購置防火設施，以防露宿者的寮屋引起火災，波及民居，副輔政司在會上立刻批准；有居民投訴露宿小童生活習慣有不合衛生的問題，醫務衛生署立刻跟進，為災民提供講座，種種問題俱在會上迎刃而解<sup>12</sup>。而且，委員會促成各部門的合作，在第一次會議中社會局派飯中心急需帳篷，以備雨天使用，在第二次會議裡，工務局已答應為派飯中心興建一個由木柱和鐵皮搭建的簷篷<sup>13</sup>，維持派飯的服務；當包寧平房落成後，發現二樓單位沒有排污水的喉管，造成衛生問題，委員會立刻委派徙置當局和工務局研究，動用四萬元在全區二樓加設公用的排污池。此外，一個包含醫務中心、警崗及社會福利中心的大樓也計

---

<sup>11</sup>見DCS (1954a): Report from from DCS to CS, First Meeting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ated 23/1/1954. In HKRS163-1-1677.

<sup>12</sup>見DCS (1954a): Report from from DCS to CS, First Meeting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ated 23/1/1954. In HKRS163-1-1677.

<sup>13</sup>見DCS (1954b): Report from from DCS to CS, Second Meeting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ated 27/1/1954. In HKRS163-1-1677.

劃成立，以照顧徙置區居民的需要。<sup>14</sup>

### 5.3 良好指揮

在小問題上部門之間是能夠協調得宜的，可是，當問題涉及政策制定的層面，便會出現很多分歧和爭論。副輔政司向輔政司表示：「部門間會提出大量的爭論，往往在會上論辯三、四小時才可解決<sup>15</sup>。」因此，副輔政司在第三次會議上向各部門說明，任何爭議在會議前要先解決好，大家在會前達成共識，而不應留在委員會會議上爭論。副輔政司也發揮了中介人的作用，將個別工作指定由一個部門負責，例如指示市政事務署長計劃災民入伙後徙置區管理的安排。他又把安置災民的程序交予社會局及警務署策劃<sup>16</sup>，由這兩個部門牽頭，指揮其他兩個部門工作：第一階段，由工務局計算徙置區建成的時間，有了明確的時間表，警務署才能進行第二階段，選擇一條街的災民作登記。第三階段，社會局便跟進警方的名單，核實災民資格，並向合資格而未領有白卡的災民補發白卡，以肯定他們能夠被安置。第四階段由徙置當局為合資格災民拍照，登記並發出居住執照，他們便能順利上樓。及後再由工務局向即將上樓的災民發出通告，限 48 小時搬離街道，並為他們提供交通，協助他們搬遷。第六階段由徙置當局，分配房間給予新居民，把他們的住戶證明釘在屋內，再將白卡收回並交還社會局<sup>17</sup>。簡化複雜的架構，委員會能夠避開漫長的爭辯，由個別部門迅速訂下計劃，儘快回復災前的安穩局面。

---

<sup>14</sup>見 DCS (1954f): Report from from DCS to CS, Seventh Meeting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ated 17/2/1954. In HKRS163-1-1677.

<sup>15</sup>見 DCS (1954c): Report from from DCS to CS, Third Meeting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ated 1/2/1954. In HKRS163-1-1677.

<sup>16</sup>見 DCS (1954c): Report from from DCS to CS, Third Meeting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ated 1/2/1954. In HKRS163-1-1677.

<sup>17</sup>見 Unknown author (1954b): Note titled "Resettlement of Fire Vistims" attached to the Third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n HKRS163-1-1677.

## 5.4 高層決策

當問題涉及政策制定的層面，便會出現很多分歧和爭論。在協調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部門嘗試繞過法例限定的衛生標準，增加每層的居住人數，盡快安置災民，各部門同意最低人數為三名成人或兩名成人加一名兒童，但在最高人數方面，市政事務署身為執行衛生條例的機關，不能知法犯法，堅持最高人數為三名成人加一名兒童，但工務局則指此建議勢將令重建經費超支，堅持最高人數為四至五名成人，雙方爭論不休。副輔政司向輔政司反映，他開始懷疑這些關係到政策的討論，在委員會進行是否適當<sup>18</sup>。在第四次會議中，各部門都支持最高人數為小屋五名成人、大屋六名成人，只有市政事務署反對<sup>19</sup>。在第五次會議的紀錄上，副輔政司在文件中親手附加了一段文字：港督批准最高人數為小屋四名成人、大屋五名成人，並為此決定要多興建四千一百個單位<sup>20</sup>。高層的介入，在各部門的建議裡中間落墨，成功結束了永無止境的爭辯，增加建屋工作的進展。

---

<sup>18</sup>見 DCS (1954c): Report from from DCS to CS, Third Meeting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ated 1/2/1954. In HKRS163-1-1677

<sup>19</sup>見 DCS (1954d): Report from from DCS to CS, Fourth Meeting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ated 5/2/1954. In HKRS163-1-1677.

<sup>20</sup>見 DCS (1954e): Report from from DCS to CS, Fifth Meeting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ated 8/2/1954. In HKRS163-1-1677.

## 第 6 章：總結

David Faure 指出，歷史書上不斷重複，指石硤尾大火一夜間改變了政府的徙置政策，這種論述是不正確的<sup>1</sup>；Alan Smart指出，如果指石硤尾大火是香港公共房屋政策的一個轉捩點，是忽略了房屋政策的「延續性」(continuity)<sup>2</sup>，其實香港政府在戰前已有公共房屋政策的構思。

香港房屋政策，並不是石硤尾大火在一夜之間帶來了巨變。事實上，早在 1935 年前，香港已出現了公共房屋的概念。在戰前，香港已有房屋短缺、居住環境擠逼的問題，只不過未如戰後般嚴重。當時政府成立了一個房屋委員會 (Housing Commission)。1935 年，房屋委員會秘書長 W. H. Owen 在報告上指出，香港居住環境過於擠逼，情況嚴重，政府必須推出一些改善措施，建議的措施有三個：第一，由政府提供更多有良好規劃的房屋，直至市場上有足夠的住所供應；第二，將過度集中的人口遷移到其他地區；第三，減低居住人口的密度<sup>3</sup>。第二及第三建議並不可行，因為將居民遷往偏遠區域，這些地區又缺乏工作機會，難以吸引居民遷入，故只有第一建議可行，但這個建議需要政府注資，在當時並未實行。

David Faure 認為，在上世紀四、五十年代，香港總督備受英國政府強烈的壓力，要求他編制更多福利政策，但香港立法局議員鮮有提出社會福利的變革，使總督常常陷於英國的壓力下<sup>4</sup>。他舉出在 1950 年，一個負責香港事務的殖民地部助理次官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於訪港後對港督發出一個措詞強烈的備忘，指出香港貧民區的環境實在令他感到驚訝<sup>5</sup>。1950 年 6 月，港督在倫敦與殖民地

---

<sup>1</sup>見 Faure, David (2003): Colonialism and the Hong Kong Mentality, p.27.

<sup>2</sup>見 Smart, Alan (2006): The Shek Kip Mei Myth. Squatters, Fires and Colonial Rule in Hong Kong, 1950 – 1963, p.96.

<sup>3</sup>見 Faure, David (2003): Colonialism and the Hong Kong Mentality, p.29.

<sup>4</sup>同上，p.32

<sup>5</sup>同上，p.33

部官員會議，在會中他指出工務局預留六十萬鎊用作興建房屋給低收入者<sup>6</sup>。由此可見，英國要求香港政府改善低下層的房屋問題，而且香港政府已著手準備。政府備受英國壓力，但港督明知他在立法局會得不到議員的支持。早在 1949 年，已有建議要求政府興建公共房屋，羅文錦議員聞悉後在立法局指出：「我承認我不能支持此建議……究竟用甚麼標準來決定那些人能『榮幸地』成為政府的租客呢？政府又用甚麼標準來釐訂租金呢？如果政府要收回『合理公平』的租金……這些租客既沒有任何得益，最終只會令政府成為另一個業主。另一方面，若租金是包含津貼的元素，這樣我便不明白，為何要用納稅人的金錢來補貼（租客）？最後，政府應該興建多少個單位呢？就當是一千個吧！每個單位耗費十萬元，一千個便是一億元。<sup>7</sup>」David Faure 指出，港督在左右為難的時候，石硤尾大火無疑是一個天賜良機（godsend）。當他在 1953 年 12 月 30 日在立法會就大火致辭，決定用公帑安置災民後，周錫年議員在演辭中向港督致謝：「督憲閣下……我完全同意你的建議，不但受助的災民會感謝你的決定，而是整個殖民地（香港）也會感謝你的作為……我們很榮幸得悉政府快速的救援工作……以及儘快安置災民的決定。<sup>8</sup>」石硤尾大火後，災民在社會上獲得市民的同情，就是這樣，立法局議員不得不改其反對立場，這無疑是給總督的「天賜良機」。

Alan Smart 覺得香港政府早有公共房屋的政策，但政府著眼的，是要解決困擾已久的寮屋問題。他指出，政府實施了兩年的徙置計劃並不成功，在龐大的支出下未能收到預期的效果<sup>9</sup>。而且新九龍的村民利用空置農地興建木屋作出租之用，利潤豐厚，可於一年內收回成本。當時政府在財政充裕的情況下有兩個選擇，一是讓這些寮屋地主繼續經營，又或是由政府提供公共房屋<sup>10</sup>，杜絕這些有潛在危

---

<sup>6</sup>同上，p.113

<sup>7</sup> Faure, David (2003): Colonialism and the Hong Kong Mentality, p.29.

<sup>8</sup> Legislative Council (1953): Address by the Governor dated 30/12/1953. In HKRS163/1/1578.

<sup>9</sup>見 Smart, Alan (2006): The Shek Kip Mei Myth. Squatters, Fires and Colonial Rule in Hong Kong, 1950 – 1963, p.97.

<sup>10</sup>同上， p.98



機的房舍。石硤尾大火後，行政局財務委員會迅速批出撥款<sup>11</sup>，首次確立了由公帑建造非臨時性房屋以安置災民。而且，安置災民的壓力令嚴謹的住屋密度上限得以減低，由每成年人 35 平方尺減至 24 平方尺<sup>12</sup>，此舉令政府在不受重大的財政負擔下，以最低標準安置最多人口<sup>13</sup>。他引述葛亮洪對石硤尾大火的看法：「石硤尾大火逼使我們重新定位並採取快速的行動，希望做到徹底完備的工夫（以解決寮屋問題）<sup>14</sup>。」就是這樣，香港的房屋政策便起了翻天覆地的改變，由政府為貧苦大眾提供安樂窩。



圖 26：位於石硤尾的美荷樓，是香港碩果僅存的第一代徙置大廈，將活化成青年旅舍。

1954 年 3 月 11 日，市政局討論一項重要議程：「政府意見設立一個建屋管理機構，實行在本港興建廉價屋宇<sup>15</sup>」，受惠者「以月薪收入三百元至六百元者為主要目標<sup>16</sup>」，這便是政府廉租屋的源起<sup>17</sup>；4 月 15 日，政府任命何禮文為首任徙

<sup>11</sup>同上， p.100

<sup>12</sup>同上， pp.102-3

<sup>13</sup>同上， p.115

<sup>14</sup>同上， p.99

<sup>15</sup>星島日報，12/3/1954，《市局昨開緊急會議 宣佈建廉價屋計劃 將循立法程序成立管理機構》

<sup>16</sup>星島日報，15/3/1954，《白領階級可吐一口氣 廉價屋定租額 每月僅三十元》

<sup>17</sup>第一座政府廉租屋要遲至 1962 年才建成。

置事務處長<sup>18</sup>，徙置事務處其中一項職能是興建徙置大廈，用以安置因遷拆和天災而喪失家園的寮屋居民。自此兩頭馬車並行，為香港草根市民提供片瓦尺土的居所，地方雖然簡陋，但總算有瓦遮頭，不懼火神重臨。

1953年聖誕夜的火舌烈焰，促成了政府盤算已久的公共房屋政策。石硤尾大火竟然成就了以後的萬家燈火，成就了百萬個香港市民的「家」。

---

<sup>18</sup>星島日報，16/4/1954，《徙置事務處長 何禮文首任》

## 參考文獻

### 原始資料

#### 甲. 政府檔案：

1. CS (1953): Letter from CS (Colonial Secretary) to YE (Your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dated 28/12/1953. In HKRS163/1/1578.
2. DCS (1953): Report from DCS (Deputy Colonial Secretary) to CS (Colonial Secretary ) dated 30/12/1953. In HKRS163/1/1578.
3. DCS (1954a): Report from DCS (Deputy Colonial Secretary) to CS (Colonial Secretary), First Meeting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ated 23/1/1954. In HKRS163/1/1677.
4. DCS (1954b): Report from DCS (Deputy Colonial Secretary) to CS (Colonial Secretary), Second Meeting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ated 27/1/1954. In HKRS163/1/1677.
5. DCS (1954c): Report from DCS (Deputy Colonial Secretary) to CS (Colonial Secretary), Third Meeting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ated 1/2/1954. In HKRS163/1/1677.
6. DCS (1954d): Report from DCS (Deputy Colonial Secretary) to CS (Colonial Secretary), Fourth Meeting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ated 5/2/1954. In HKRS163/1/1677.
7. DCS (1954e): Report from DCS (Deputy Colonial Secretary) to CS (Colonial Secretary), Fifth Meeting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ated 8/2/1954. In HKRS163/1/1677.
8. DCS (1954f): Report from DCS (Deputy Colonial Secretary) to CS (Colonial Secretary), Seventh Meeting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ated 17/2/1954. In HKRS163/1/1677.
9. Executive Council (1953a): Aide Memoire – Shek Kip Mei Fire – 25<sup>th</sup> December dated 29/12/1954. In HKRS163/1/1578.
10. Executive Council (1953b): Extract of Executive Council Minutes No. 52 of 29/12/1953. In HKRS163/1/1578.
11. Grantham, A. (1954): Telegram from Governor Hong K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dated 29/12/1953. In HKRS163/1/1578.
12. Holmes, D.R.(1954a): Shek Kip Mei Fire, S.W.O.'s Report for the period 25/12/1953 – 31/12/1953. In HKRS163/1/1664.

13. Holmes, D.R.(1954b): Shek Kip Mei Fire, S.W.O.'s Report for the period 1/1/1954 – 16/1/1954. In HKRS163/1/1664.
14. Holmes, D.R.(1954c): Shek Kip Mei Fire, S.W.O.'s Report for the period 17/1/1954 – 31/1/1954. In HKRS163/1/1664.
15. Legislative Council (1953): Address by the Governor dated 30/12/1953. In HKRS163/1/1578.
16. Public Relation Office (1953a): Special Press Release “Big Fire in Kowloon Squatter Area Renders 50 to 60 Thousand Homeless” dated 27/12/1953. In HKRS41/1/7663.
17. Public Relation Office (1953b): Special Press Release “Unceasing Work Go On. To House, Feed and Clothe Shamshuipo Fire Victims” dated 27/12/1953. In HKRS41/1/7663.
18. Public Relation Office (1953c): Special Press Release “Registration of Kowloon Fire Victims Nearing Completion” dated 28/12/1953. In HKRS41/1/7663.
19. Unknown author (1954a): Squatters in the Street dated 1/1954. In HKRS163/1/1743.
20. Unknown author (1954b): Note “Resettlement of Fire Victims” attached to the Third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n HKRS163/1/1677.

## 乙. 報章

### 星島日報

- 26/12/1953, 《焚燒歷六小時 火場廣三方里 波及三木屋區》
- 26/12/1953, 《烈焰籠罩下 深夜九時半至一時》
- 26/12/1953, 《苦熬消防隊 火乖風勢不易撲滅 今晨二時半始能控制》
- 26/12/1953, 《傳弄吹起火 火網四張灌救不易》
- 27/12/1953, 《港九各界昨夜會議 成立六村急賑委會》
- 27/12/1953, 《本報代收白田村火災賑款》
- 27/12/1953, 《請到工展會買藥造善舉》
- 27/12/1953, 《團體紛起賑災》
- 28/12/1953, 《團體紛起賑災》
- 28/12/1953, 《響應本報呼籲 代收善款踴躍》
- 28/12/1953, 《人人捐一元 救無數生命》
- 29/12/1953, 《三院昨特別會議 各總理分別解囊》
- 29/12/1953, 《影院游樂紛紛辦義演》

29/12/1953, 《災民登記完成 今日補辦手續上午可竣事 遺失身份證經證明即受理》

30/12/1953, 《異鄉情義重》

30/12/1953, 《工展會攤位義賣》

30/12/1953, 《可貴同情 九院兒童節食獻餅》

31/12/1953, 《港九區學校 發動徵募賑災》

31/12/1953, 《僅堪糊口者 義賣救災民》

31/12/1953, 《港影人劇團定下週義演》

31/12/1953, 《西環深水埗貨車今義載》

31/12/1953, 《本報代收賑災款項》

31/12/1953, 《紅棉義影》

31/12/1953, 《總督感謝港人士救災 當局對於救濟善後 需用一千六百萬元 衣食及安置為目前三大急務》

1/1/1954, 《國術界義演》

1/1/1954, 《教廷捐美金一萬比重建安置用》

1/1/1954, 《火場中著火令拆遷石屋 當局以屋交換 郭贊律頓治昨偕往視察》

4/1/1954, 《新會白廟同鄉會 明日發二期賑款》

4/1/1954, 《書畫義展今舉行》

4/1/1954, 《籌款救濟六村災民 粵劇紅伶聯演名劇》

4/1/1954, 《國術界義演》

4/1/1954, 《收到物資加緊整理 發放辦法在擬訂中 先派發老弱婦孺寒衣九千餘件 救護生病災民千四百五十餘人》

5/1/1954, 《美國捐贈十五萬美元 救濟九龍六村災民》

5/1/1954, 《區達年今午提出質詢 市局有無緊急計劃 徒置深水埗區災民 急賑 會昨設立研究登記小組 使災民得實惠當局發難民證》

5/1/1954, 《火場焚餘石屋 今繼續拆遷 深水埗蓋寮暫居者增》

8/1/1954, 《山打根一慈善家 匯來千餘元賑災》

8/1/1954, 《災民住宿問題急待解決 露宿街邊慘痛災黎 竟要付出地租費用 僉 盼有關當局迅加取締維護》

9/1/1954, 《災民審查大部份完竣 補辦登記明日截止 手續問題力謀公充 社會局長盼候審查者稍忍耐》

10/1/1954, 《災區重建加緊進行中 分段建築兩層屋宇 每月收費擬定十元 居聯會呼籲應暫使災民立足》。

16/1/1954, 《界限街散賑站 增設派信處 災民可持證查詢對領 長沙灣蓋搭臨時公廁》

17/1/1954, 《北角銅鑼灣的菜販 明舉行救災義賣》

21/1/1954, 《工展會籌賑災民 獲十六萬餘元》

22/1/1954, 《災區下週起建屋 第一批八幢 區內中心點將設水喉》。

23/1/1954, 《法庭昨日研判訊 六村火災係屬意外》

- 23/1/1954, 《一元賑災券 繳銷期延長》
- 26/1/1954, 《急賑會今發放賑款 每一災民可憑紅卡領二十元》
- 26/1/1954, 《歌樂界義唱籌款》
- 27/1/1954, 《災區興建屋宇昨開始 千五百家大火災民 三月中可望獲安置 以後每月將完成八千人住 工務司保證每一災民均獲安置》
- 27/1/1954, 《災區清理進行順利 興工期間提前一週》
- 28/1/1954, 《一週後部份獲安置 兩旬內有八屋完成 深水埗災區重建加緊進行中》。
- 1/2/1954, 《災民住所火患堪虞 消防局特置設救火工具 並派員請居民切實合作》
- 11/02/1954, 《六村火災救濟經過 對工作與及計劃皆有詳盡演述》
- 11/2/1954, 《災民登記五萬八千 五千多戶疑問待查 瑟縮街頭架帳居者二萬人, 重建新居第一家可於十六日入居》
- 11/2/1954, 《衛生與醫療 二百餘人任清潔工作 病者萬多人幸無人死亡》
- 11/2/1954, 《撥地十英畝 用款千萬元 重建災區屋宇》。
- 12/2/1954, 《粵穗再度救濟災胞 賑款今天發放》
- 14/2/1954, 《六村災民明天領賑款 每名得十五元》
- 17/2/1954, 《露宿街頭部份災民 昨遷入平民屋僦居 獲局新屋後無施飯濟》。
- 21/2/1954, 《堪稱滿意的工作 急賑會徵募結束》
- 12/3/1954, 《市局昨開緊急會議 宣佈建廉價屋計劃 將循立法程序成立管理機構》
- 13/3/1954, 《六村火災急賑會一元小組昨結束》
- 15/3/1954, 《白領階級可吐一口氣 廉價屋定租額 每月僅三十元》
- 31/3/1954, 《石硤尾災區一部份 須建六層高樓 緊急徙置小組報告書的建議 市局並通過泳池修訂例》
- 16/4/1954, 《徙置事務處長 何禮文首任》

#### 大公報

- 26/12/1953, 《紅光燭天, 燃燒半夜》
- 26/12/1953, 《拖男帶女逃性命 呼天搶地好淒涼》
- 31/12/1953, 《快快伸出援助之手!》
- 1/1/1954, 《英政府匯廿萬鎊 作安置災民之用》
- 1/1/1954, 《廣東廣州救濟分會 撥款撥糧救災胞》
- 15/1/1954, 《送錢送米迅速及時 災胞感謝祖國人民》
- 13/2/1954, 《災胞再領粵穗賑款 五萬餘人各得款五元餘米一斤》

#### SCMP

- 11/2/1954, Shumshuipo Fire
- 27/1/1954, Foundation Ceremony Concrete Laid for First Block of Houses For Fire Victims

二手資料

英文文獻:

1. Faure, David (2003): Colonialism and the Hong Kong Mentalit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 Holmes, D.R. (1955):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the Resettlement for the Financial Year 1954 – 1955. Hong Kong.
3. Hong Kong Government (1955):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54 – 1955. Hong Kong.
4. Smart, Alan (2006): The Shek Kip Mei Myth. Squatters, Fires and Colonial Rule in Hong Kong, 1950 – 1963.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